

中国科学院文

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进我院科技工作，科技人员积大创业、创事业，保离岗创业人员权，据国家关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有关，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岗创业 我院 进科技 一项 体 施，申请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应同时 备以 条件：

(一)在人事关系在单位 续工作满3 事业 制人员；

(二)离岗创业期 事 工作与人事关系在单位科技 相关。

第三条 现 国家或我院 大科技项目 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岗创业。 在 审 、 ， 未作 结 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单位领导 员、中 管 人员符合 二条规定，在 领导职务 ，可以申请离岗创业。

现 事 工项目或 及国家秘密 人员（ 在 密期 人员），按照《中 人 和国保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木

陽

正

貴

陽

保

保

第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与人事关系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等级晋升权利，但应符合我院及人事关系在单位岗位管有关规定，岗位等级晋升结果计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九条 离岗创业期间，由离岗创业在单位负责离岗创业人员年度考核，人事关系在单位对其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并计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应当按照有关管办法办手续。离岗创业人员承担其他科技项目，由人事关系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处。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若有违法违纪行为，人事关系在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处分或解除聘合同。离岗创业人员若违反聘合同定事项，人事关系在单位可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定，予以处。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可与人事关系■在单位协商■一致，解除聘■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细则。管■细则应征求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并报院备案。